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號

債 權 人 研順食品器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春秋

債 務 人 陳昱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